

2004_年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考考试大纲变化解读

主 编 曾宪义

副主编 赵晓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考考试大纲变化解读

主 编 曾宪义
副主编 赵晓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4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变化解读/曾宪义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ISBN 7-300-04197-3/D·916

I. 2...

II. 曾...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考试大纲解读

IV. D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0317 号

**2004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考考试大纲变化解读**

主 编 曾宪义

副主编 赵晓耕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62515351(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新世纪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4.125 印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16 000 定 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2004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将在 2004 年 1 月举行，然而由于修订大纲较晚等原因，《2004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大纲》（以下简称《大纲》）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指南（第四版）》（以下简称《指南》）于 2003 年 11 月才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相比往年 8 月份出版《大纲》和《指南》，今年《大纲》和《指南》的出版晚了近三个月，考生利用新的《大纲》和《指南》复习的时间就相应少了三个月，我们在《大纲》和《指南》出版之前，接到了很多考生打来的电话，表示非常焦急，并密切关注着《大纲》和《指南》的出版情况。我们知道，很多考生都利用 2003 年的《大纲》和《指南（第三版）》进行了复习，而新的《大纲》和《指南（第四版）》相比 2003 年的《大纲》和《指南（第三版）》有较大的变化，为了考生复习的方便，节省时间，提高效率，我们邀请多年从事法律硕士教学与研究的专家、教授编写了这本《2004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变化解读》。

2004 年新的大纲相比旧大纲，综合课部分修改较大，专业基础课部分修改较小。专业基础课和综合课的试题题型都有一些变化。

本书对比了新旧大纲，概括了大纲的变化特点，指出了删掉的知识点和增加的知识点并详述了新增知识点的内容，针对新增知识点部分，我们还按照新的题型要求设计了模拟试题和答案，模拟试题几乎覆盖了全部新增知识点。利用旧的《大纲》和《指南》进行复习的考生，利用本书即可清楚哪些知识点不用再复习了，哪些是新增知识点和考点，考生还可以进行同步测试，从而使得复习事半功倍。

本书由曾宪义教授主编，赵晓耕教授副主编。作者分工如下：
中国法制史部分由赵晓耕教授、吕云龙硕士编写；
法理学部分由冯玉军副教授编写；
宪法学部分由李元起副教授编写；
民法学、刑法学部分由李元起副教授、李坤英硕士编写。

编者

200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	1
一、2004 年新大纲变化概述及其特点	1
二、2004 年新大纲删掉的知识点	2
三、2004 年新大纲增加的知识点及其具体内容	2
四、刑法学部分新增知识点模拟题	5
五、刑法学部分模拟题参考答案	7
第二部分 专业基础课·民法学	10
一、2004 年新大纲变化概述及其特点	10
二、2004 年新大纲删改的知识点	11
三、2004 年新大纲增加、单列的知识点及其 具体内容	11
四、民法学部分新增、单列知识点模拟题	15
五、民法学部分模拟题参考答案	16
第三部分 综合课·法理学	20
一、2004 年新大纲变化概述及其特点	20
二、2004 年新大纲删掉的知识点	23
三、2004 年新大纲增加的知识点及其具体内容	24
四、法理学部分新增知识点模拟题	42
五、法理学部分模拟题参考答案	51
第四部分 综合课·宪法学	57
一、2004 年新大纲变化概述及其特点	57
二、2004 年新大纲删掉的知识点	58
三、2004 年新大纲增加的知识点及其具体内容	59
四、宪法学部分新增知识点模拟题	77
五、宪法学部分模拟题参考答案	82

第五部分 综合课·中国法制史	85
一、2004 年新大纲变化概述及其特点	85
二、2004 年新大纲删改的知识点	86
三、2004 年新大纲增加、单列的知识点及其 具体内容	90
四、中国法制史部分新增、单列知识点模拟题	106
五、中国法制史部分模拟题参考答案	122

第一部分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

一、2004 年新大纲变化概述及其特点

(一) 2004 年新大纲变化概述

2004 年新大纲刑法学部分知识点变化很小，仅有很少的知识点增删。2004 年新大纲的改动主要集中在“综合课”部分，专业基础课部分改动很小，预计 2005 年的大纲会对“专业基础课”部分作较大的调整。

但是 2004 年大纲对考试题型变化较大，变化有：

(1) 删掉的题型：删掉了判断题、不定项选择题、比较概念题三个题型。

(2) 增加的题型：增加了多项选择题和简答题。多项选择题分值为 10 分，每一小题 2 分；简答题 10 分，每题 5 分。

(3) 分值增加的题型：案例分析题的分值由以前的 10 分增加到 15 分，数量仍然为 1 题。

(4) 维持的题型：辨析题和法条分析题。这两种题型仍各为 1 题，各为 10 分。

(二) 2004 年新大纲变化的特点

2004 年新大纲刑法学部分变化的知识点不多，其变化有以下特点：

(1) 删掉一些已作相应调整的知识点。如删掉了犯罪既遂形态中的“举动犯”、“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等知识点。

(2) 增加了一些刑法修正案新增加的罪名。如增加了“投放危险物质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等。

二、2004 年新大纲删掉的知识点

(1) 第四章第二节“犯罪既遂”部分，在“犯罪既遂的形态”中删去了举动犯。

(2) 第八章第二节“刑罚的目的”部分，删除了该部分的标题“二、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

三、2004 年新大纲增加的 知识点及其具体内容

(1) 第三章第三节犯罪构成部分，增加了不作为犯罪，区分为纯正不作为犯罪和不纯正不作为犯罪。

纯正不作为犯是指刑法明文规定只能由不作为构成的犯罪，也称做真正不作为犯，例如《刑法》第 261 条规定的遗弃罪、《刑法》第 422 条规定的拒传军令罪、《刑法》第 429 条规定的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等；不纯正不作为犯是指行为人以不作为形式实施的通常为作为形式的犯罪，也称做不真正不作为犯，例如《刑法》规定的故意杀人罪、放火罪、交通肇事罪等既可以由作为形式构成，也可以由不作为形式构成。

(2) 第八章第二节刑罚的目的部分，把“二、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删去，改为“报应主义与预防主义”；增加“刑法报应的观念和预防犯罪的目的”两部分内容。

刑法报应主义是指刑法的正当性就在于它是对犯罪的一种回报。按照报应论者的形象说法，罪犯对社会有一种应偿付之债，社会则因犯罪的恶行而向其回索。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杀人偿命与欠债还钱一样，被认为是公正之常理。报应思想来源于原始社会的复仇观念，但两者又有所不同。这种差别主要在于：复仇具有强烈的主观性，而报应具有一定的客观性，所以它是有节制的。因为报应兼指以恶报恶与以善报善，以恶害报以恶行是谓报应，以善果报以善行也为报应，报应中的恶与恶、善与善务必成对等相称关系。所

以，报应有一定的限度，而复仇则常是放纵而漫无节制的。因此，复仇与报应不能等同视之。在一定意义上，复仇是一种原始的、未经过滤的报复情感，虽然它孕育着报应的成分，但只是报应的粗俗形态，还不能视之为报应本身。报应观念在其发展过程中，经历了神意报应、道义报应与法律报应三种形态，由此构成报应理论。

预防主义完全不同于报应主义，它以刑法通过惩罚犯罪所追求的功利价值来论证刑法的正当性。预防理论中又可以分为威慑论与矫正论。威慑论把刑罚当做对犯罪的一种遏制手段，而矫正论则把刑罚当做对犯罪的一种改造措施，两者都证明刑法的目的性，即以目的的正当性证明手段的正当性。建立在目的理论之上的预防论，改变了报应论的因果机械性，强调惩罚的目的性，从更为广阔的社会背景去理解刑法的正当根据，使刑法具有一定的主观能动性。如果说目的理论只是强调了刑法的目的，由此成为预防论对刑法正当性论证的一个方面，那么，功利主义强调刑法的效果，为预防论对刑法正当性的论证提供了更为有力的根据。根据功利主义，刑法的适用必然会给罪犯造成一定的痛苦，它之所以必要，就在于它能够避免更大害处，包括预防犯罪。

预防犯罪可以分为一般预防与个别预防，预防犯罪的目的就是通过对刑法的功利效果从而论证刑法的正当性。

(3) 第十五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第二节中，把“本章要求掌握的 10 种犯罪”改为“本章要求掌握的 11 种犯罪”；增加“投放危险物质罪”，这个知识点考查《刑法修正案（三）》将原“投毒罪”取消，改为“投放危险物质罪”。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故意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性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是在《刑法修正案（三）》中规定的。本罪的犯罪构成为：犯罪客体是公共安全；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已满 14 周岁即应承担刑事责任；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性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相比被取消的“投毒罪”，范围更广；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投放危险物质罪的成立并不需要出现不特定多数人的中毒或重大公私财产遭受毁损的实际结果，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投放毒害性、

放射性、传染性病原体等物质的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就构成犯罪。

另外，还要注意，《刑法》第 115 条的“过失投毒罪”改为“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但是，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的成立必须有造成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危害结果。

(4) 第十七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第二节中，把“本章要求掌握的 16 种犯罪”改为“本章要求掌握的 17 种犯罪”；增加“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行为。本罪的犯罪构成为：犯罪的客体是妇女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和名誉权利；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或者侮辱妇女的行为；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本罪与强奸未遂的区别：在强奸未遂的情况下，行为人对被害妇女可能有猥亵、侮辱的行为，但其猥亵、侮辱行为属于强奸行为的内容，不应当认定为本罪。

(5) 第十九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第二节中，把“本章要求掌握的 15 种犯罪”改为“本章要求掌握的 16 种犯罪”；增加“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本罪的犯罪构成为：犯罪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犯罪对象是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 16 周岁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伪造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犯罪主观方面是故意，至于行为人出于何种动机与目的而实施伪造公文、证件、印章，在所不问。

(6) 第二十一章渎职罪第二节中，把“本章要求掌握的 5 种犯罪”改为“本章要求掌握的 7 种犯罪”；增加“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是指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是在《刑法修正案（四）》增加的。本罪的犯罪构成为：犯罪客体是司法活动的公正性和司法机关的威信；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司法工作人员；

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犯罪主观方面是过失。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是指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滥用职权，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是在《刑法修正案(四)》增加的。本罪的犯罪构成为：犯罪客体是司法活动的公正性和司法机关的威信；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司法工作人员；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滥用职权，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犯罪主观方面是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四、刑法学部分新增知识点模拟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属于不纯正不作为犯的是 ()。
A. 遗弃罪
B. 拒传军令罪
C. 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
D. 放火罪
2. 下列属于纯正不作为犯的是 ()。
A. 遗弃罪
B. 故意杀人罪
C. 放火罪
D. 交通肇事罪
3. 刑罚的最终目的是 ()。
A. 一般预防
B. 特殊预防
C. 报应主义
D. 预防犯罪

(二) 多项选择题

1. 构成不作为犯罪的条件是 ()。
A. 行为人有义务实施某一特定行为

- B. 行为人有能力实施行为以履行义务
 - C. 行为人没有履行特定义务使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受到损害
 - D. 行为人必须是基于故意
2. 不作为犯罪的作为义务来源有（ ）。
- A. 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
 - B. 职务上或业务上要求履行的义务
 - C. 行为人先前行为产生的义务
 - D. 道义上的义务

(三) 简答题

1. 简述不作为犯罪的概念、分类和不作为犯的成立条件。
2. 简述刑罚的报应主义和预防主义的内涵和区别。
3. 简述投放危险物质罪的概念和特征。

(四) 辨析题

请对“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中有强奸未遂的情节应该以强奸罪论处”进行辨析。

(五) 法条分析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第8条第3款规定：“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或者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试说明：

- (1) 本条所规定的罪名。
- (2) 本条规定的罪名的犯罪构成特征。

五、刑法学部分模拟题参考答案

(一) 单项选择题

- 1.D 2.A 3.D

(二) 多项选择题

- 1.ABC 2.ABC

(三) 简答题

1. 答案：

不作为是指行为在能够履行自己的应尽义务的情况下不履行该义务。

不作为犯罪区分为纯正不作为犯罪和不纯正不作为犯罪。纯正不作为犯是指刑法明文规定只能由不作为构成的犯罪，也称做真正不作为犯，例如《刑法》第 261 条规定的遗弃罪、《刑法》第 422 条规定的拒传军令罪、《刑法》第 429 条规定的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等；不纯正不作为犯是指行为人以不作为形式实施的通常为作为形式的犯罪，也称做不真正不作为犯，例如《刑法》规定的故意杀人罪、放火罪、交通肇事罪等既可以由作为形式构成，也可以由不作为形式构成。

不作为犯的成立条件是：行为人负有实施特定积极行为的具有法律性质的义务；行为人能够履行特定义务；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

2. 答案：

刑法报应主义是指刑法的正当性就在于它是对犯罪的一种回报。按照报应论者的形象说法，罪犯对社会有一种应偿付之债，社会则因犯罪的恶行而向其回索。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杀人偿命与欠债还钱一样，被认为是公正之常理。报应思想来源于原始社会的复仇观念，但两者又有所不同。这种差别主要在于：复仇具有强烈的主观性，而报应具有一定的客观性，所以它是有节制的。因为报应

兼指以恶报恶与以善报善，以恶害报以恶行是谓报应，以善果报以善行也为报应，报应中的恶与恶、善与善务必成对等相称关系。所以，报应有一定的限度，而复仇则常是放纵而漫无节制的。因此，复仇与报应不能等同视之。在一定意义上，复仇是一种原始的、未经过滤的报复情感，虽然它孕育着报应的成分，但只是报应的粗俗形态，还不能视之为报应本身。报应观念在其发展过程中，经历了神意报应、道义报应与法律报应三种形态，由此构成报应理论。

预防主义完全不同于报应主义，它以刑法通过惩罚犯罪所追求的功利价值来论证刑法的正当性。预防理论中又可以分为威慑论与矫正论。威慑论把刑罚当做对犯罪的一种遏制手段，而矫正论则把刑罚当做对犯罪的一种改造措施，两者都证明刑法的目的性，即以目的正当性证明手段的正当性。建立在目的理论之上的预防论，改变了报应论的因果机械性，强调惩罚的目的性，从更为广阔的社会背景去理解刑法的正当根据，使刑法具有一定的主观能动性。如果说目的理论只是强调了刑法的目的，由此成为预防论对刑法正当性论证的一个方面，那么，功利主义强调刑法的效果，为预防论对刑法正当性的论证提供了更为有力的根据。根据功利主义，刑法的适用必然会给罪犯造成一定的痛苦，它之所以必要，就在于它能够避免更大害处，包括预防犯罪。

3. 答案：

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故意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性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的犯罪构成为：犯罪客体是公共安全；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已满 14 周岁即应承担刑事责任；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性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四）辨析题

答案要点：

（1）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概念和特征。（2）强奸罪的概念和特征。（3）犯罪未遂的概念。（4）在强奸未遂的情况下，行为人

对被害妇女可能有猥亵、侮辱的行为，但其猥亵、侮辱行为属于强奸行为的内容，不应当认定为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而应当认定为强奸未遂。

(五) 法条分析题

答案要点：

(1)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2)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的犯罪构成为：犯罪客体是司法活动的公正性和司法机关的威信；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司法工作人员；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犯罪主观方面是过失。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的犯罪构成为：犯罪客体是司法活动的公正性和司法机关的威信；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司法工作人员；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滥用职权，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犯罪主观方面是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第二部分 专业基础课·民法学

一、2004年新大纲变化概述及其特点

(一) 2004年新大纲变化概述

2004年新大纲民法学部分知识点变化很小,仅有很少的知识点增删。

但是考试题型变化较大,具体变化参见“第一部分专业基础课·刑法学”相应部分。

(二) 2004年新大纲变化的特点

2004年新大纲民法学部分变化的知识点不多,其变化有以下特点:

1. 删掉了一些考查价值不大或者立法将有变化的知识点

如删掉了“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的特点”、“我国法人的分类”、“我国的物权类型”等知识点。

2. 增加了一些疏漏的知识点

如增加了“先履行抗辩权”,2003年的大纲中仅列出了“同时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缺少了“先履行抗辩权”,2004年的新大纲予以了补充,体系更完整。

3. 单列了一些知识点

比如遗产的特征、法定继承的特征、遗嘱的特征、遗赠扶养协议的特征等知识点原来和“概念”并列,2004年新大纲予以单列。

4. 个别知识点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如“荣誉权”的知识点,原来2003年的大纲归入“身份权”的范畴,2004年的大纲将之归入“人格权”的范畴,请考生务必注意。